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62,756	356,553	1,540,391	1,449,622
銷售成本		(633,393)	(340,157)	(1,472,328)	(1,380,091)
毛利		29,363	16,396	68,063	69,531
其他收益淨額		-	5,995	3,410	5,740
分銷開支		(7,093)	(5,514)	(16,480)	(17,59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973)	(10,667)	(8,764)	(14,954)
經營溢利		19,297	6,210	46,229	42,720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320)	429	(204)	5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977	6,639	46,025	43,260
所得稅開支	4	(6,622)	(4,834)	(14,970)	(17,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355	1,805	31,055	25,85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12,355	1,805	31,055	25,854
每股盈利	5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2.0分	0.4分	6.1分	6.2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56,125	30,856	300	7,291	8,939	15,558	119,06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5,854	25,854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5,040	(5,040)	-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2,592	-	(2,592)	-	-	-	-	-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864	-	42,329	-	-	-	-	43,193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	(8,285)	-	-	-	-	(8,28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456	56,125	62,308	300	7,291	13,979	36,372	179,8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456	56,125	62,308	300	10,564	15,683	34,508	182,9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1,055	31,055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4,854	(4,854)	-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	1,845	-	55,374	-	-	-	-	57,219
供股之交易成本	-	-	(1,062)	-	-	-	-	(1,06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301	56,125	116,620	300	10,564	20,537	60,709	270,156

(a) 資本儲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中國金泰豐」)佔用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的由控股股東(定義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擁有的一幅土地及一幢辦公室大樓。於過往年度，控股股東已豁免經營租賃開支合共人民幣300,000元，並視作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注資。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金泰豐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中國金泰豐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金泰豐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c)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中國金泰豐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收益總額按0.2%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上市業務**」)。

於集團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中國金泰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泰豐**」)全資擁有，並由徐子明先生(「**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及徐子明先生的侄子徐小平先生(「**徐小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15%及25%權益)開展。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且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申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內地。

3. 收益(續)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578,130	268,934	1,249,320	915,688
- 燃料油	59,229	31,940	204,300	299,397
- 其他石化產品	25,397	53,972	86,771	232,830
	662,756	354,846	1,540,391	1,447,915
服務收入	-	1,707	-	1,707
	662,756	356,553	1,540,391	1,449,622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集團公司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2,355	1,805	31,055	25,8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0,000,000	420,000,000	506,153,846	413,846,15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2.0分	0.4分	6.1分	6.2分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以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我們油庫儲備及交易不同類型油品的所在地）內的廣州增城及番禺以及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為基地。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業務面臨來自國際及國內的種種挑戰。中美貿易糾紛對國內的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無論是投資、基建、貿易、運輸、研發、國內消費等各個行業均轉趨審慎。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銷售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輕微增加3.9%。總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能將更多銷售額轉移至於普羅大眾中擁有更寬泛終端客戶基礎的成品油上，使成品油銷售量上升50.2%所致。有關增加被燃料油銷售量因船舶的燃料油消耗需求減少而下跌41.4%所部分抵銷。

中國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七部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通知，頒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就車用汽油及柴油而言，中國內地出售的所有汽油及柴油均需符合第六階段強制性國家標準VIA標準車用汽油及VI標準車用柴油，同時停止國內銷售低於上述標準的車用汽油及柴油。一系列的政府環保規定及政策導致本集團上游供應商及煉廠的營運成本上升，繼而導致本集團採購成本上升。由於不符合國家環保規定的煉廠會被市場淘汰，故該等符合國家環保規定的煉廠對本集團的議價能力會上升。連同上述市場的審慎氣氛影響，客戶及供應商於磋商價格時更為謹慎，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0.4%至4.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有關向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或顧問在內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提供豐厚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員及其他人士任職，從而提升本公司股份價值。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31港元的價格完成210,000,000股股份的供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3,889,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有關供股的詳細條款及其結果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公佈。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17%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40,39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品油產品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33,632,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40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36,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970,000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8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01,000元至約人民幣31,055,000元，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借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作擔保之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大經營規模以實現業務增長以及增加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汽油的成交量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油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約81.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3.2%）。由於與燃料油及柴油產品相較，汽油產品於一般大眾中擁有更寬泛的終端客戶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於中國廣東省汽油市場的進一步拓展可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廣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東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及惠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靠近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市的油庫（「增城油庫」）的廣州市、東莞市及惠州市截至二零二零年將擁有1,525個加油站可提供成品油消耗預計合共約11,151,300噸。董事相信，憑藉於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已建立的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客戶網絡，增城油庫的戰略性優越位置將使我們能夠吸引加油站營運商自該油庫採購成品油。

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一季度，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不利因素仍將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將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價格走勢，以對我們的產品架構作出必要調整，旨在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上市費用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施進展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聘請一名承包商對若干碼頭基礎設施進行翻新工作。然而，本集團花費額外時間為升級停泊量的有關工程物色合適的承包商。目前，一項牽頭合約已經簽訂。調查及設計工作正在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落實完成。待政府批准後，本集團預期商業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中完工。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施進展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 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 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 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 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 證)。	除汽油儲存需要額外設施及 政府批准外，本集團已就增 城油庫的目前運營用途取得 一切政府批准。
	儲存罐及其他油庫設施的改 良/安裝工程。	除汽油儲存需要額外設施 外，儲存罐、管道、油庫 設施及設備的翻新工程大 部分已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為營運資金。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我們的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人民幣56,157,000元用於支持持續運營資金需要並就此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提升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於中國進行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業務之貿易能力。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興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150,000	40.5%
徐子明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55,150,000	40.5%
黃四珍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55,150,000	40.5%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040,000	13.5%
徐小平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5,040,000	13.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興明有限公司持有。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為配偶關係。
- 該等股份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康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控股股東(即興明有限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已知會本公司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之審核。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